Valquejigoso V2, 2005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行公告

发行人:VALQUEJIGOSO, S.L.
承销人: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
回购人:广州市延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相关方声明

本发行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售的情况,发行公告同时刊载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客户在作出认购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发行公告全文。发行人、承销人及回购人承诺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Valquejigoso V2, 2005"由发行人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行。发行人有义务遵照酒品发行协议约定在发行场所发行酒品;如发行人未能履约,则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

特别提示

VALQUEJIGOSO, S.L.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公开发售"Valquejigoso V2, 2005"。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承销人,与VALQUEJIGOSO, S.L.共同进行了产品设计,并依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相关流程规定,向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提出发行申请。该发行活动还包括议价、发审会、申购、上市等内容。请广大客户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公布的发行信息。

一、概述

1、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2012年12月,VALQUEJIGOSO, S.L.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发行会员资质;2012年12月,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承销会员资质。

2012年12月20日,交易中心组织了"Valquejigoso V2, 2005"发行审核会议(简称发审会)。经发审会综合评定:该酒品"香气浓郁,富有层次,以成熟的深色樱桃味为主,还有些干果味道,带明显烘烤气息和甘草糖浆的味道。结构感出众,单宁细致,酸度清新,果味圆润饱满,余味细致,有各种野生梅子的味道。木桶带来的烘烤味明显,有10年左右的陈年能力。"经本次发行审核委员会5位评委一致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审核。

交易中心定于2013年2月20日公开发行"Valquejigoso V2, 2005"。

2、本次发售对象为国内外对高端葡萄酒酒品感兴趣的社会公众。

3、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酒品全称	Valquejigoso V2, 2005
酒品名称	V2 2005
酒品代码	205125
发行会员	VALQUEJIGOSO, S.L.(会员代码为A14)
承销会员	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803)
发行量	9,500(瓶)
会员认购量	1,000(瓶)
公开发售价格	700元/750ml·瓶(含税价)
申购单笔最小数量	6(瓶)
承销会员认购资金冻结	自上市日期至2013年5月1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内不转卖出,但可以质押;锁定期内质押不得参与回购。
交易佣金费率	0.50(瓶)
交易佣金价格	400元/750ml·瓶(含税价)
交易配售规定	自上市日期至2013年5月1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卖出,但可以质押;交易配售不得参与回购
交易单位	元/750ml·瓶
交易货币	人民币
起拍价格	350元
酒品产地	2005年
包装	玻璃瓶包装
公开发行时间	2013年2月20日9:30—15:00
参与交易客户最低资产证明金额	7,000(瓶)
参与交易客户最大申购资金	110,000元(含发行及税费)
参与交易客户最小申购资金	7元(瓶)
参与交易客户最小申购资金	52,668元(含发行及税费)
申购方式	网上,不可重复申购
客户申购日期	2013年2月20日
酒品到达日期	2014年1月20日
申购交易结果公布日期	2013年2月21日
酒品起始提货日期	2014年5月15日
指定仓库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深业仓库(暂定)
仓储费期	自2014年2月14日免费仓储
仓储费用	自2014年2月14日免费仓储
起存费	200元交易起存费用
回购价格	原酒品自上市交易日起至2013年8月30日期间内交易,交易价格为1,100元/瓶(即759元/瓶)。期间购入在本发行会员期,交易回购期内交易价格为1,538元(即759元/瓶)。其参与回购的客户将进行回购交易。交易配售规定参照会员申请方式参与回购。
回购期	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15日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售的产品不构成购买建议。更多信息请客户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二、客户申购流程

第一步:个人持身份证(机构或法人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本等银行规定的相关资料)前往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

第二步: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按步骤填写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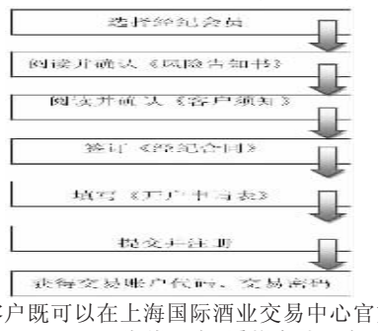

客户既可以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自助开户,也可以在经纪会员处开户。

第三步:客户持相关开户资料至结算银行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银商转账业务。

第四步:客户开通银商转账后,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交易软件,凭交易账户代码、交易密码即可参与酒品申购和交易。

三、费 用

客户进行非国产收藏酒品申购及交易的过程中会产生以下费用:

费用	免费期	收费标准及计算公式
发行服务费	无	5% (含税)向交易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成交商品成交额的百分之五,在成交时收取。
交易手续费	无	0.5% 买卖双方分别向交易中心缴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手续费和经纪会员佣金成交金额千分之二点五手续费。
仓储费	至2014年5月14日	按第一日起交易价格标准×1%(含当日)收取仓储费日期一至入库日期(含当日)期间。
保险费	至2014年1月14日	按第一日起交易价格标准×1%(含当日)收取保险费日期一至入库日期(含当日)期间。
起存费	200元	按第一日起交易价格标准×1%(含当日起交易日期一至入库日期(含当日)一次性收取起存费。
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	无	5% 向交易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注册/注销日前30个交易日(含当日),无需注册注销;如注册注销日(含当日)在上市开始后30个交易日内,按交易价格及注册/注销数量×注册/注销标准,按整数计算;注册/注销数量×注册/注销标准,按整数计算;向交易中心缴纳百分之二点五,向经纪会员缴纳百分之二点五。

*自起始提货日起,承销人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酒品投保期为1年。

四、交货期与交货保障

本次酒品的起始提货日为2013年5月15日,自起始提货日起,客户可自由提货。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办理了标的额为333,450欧元的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BBVA,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6252340100149689;保函有效期至2013年5月1日),以担保其交货义务。自2013年5月15日起,承销人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对酒品投保1年。

五、定向配售与回购

1、定向配售:本次酒品发行中,发行人向交易场所申请了定向配售。定向配售价格为400元/750ml?瓶(含税价);定向配售客户自酒品上市交易之日起至2013年9月13日,其持有的酒品不得通过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卖出但可以提货;定向配售客户不得参与本次酒品的回购。

2、回购:本次发行酒品由第三方履行回购,回购方为广州市延和贸易有限公司。回购方在201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0日按发行价的115%(即759元/瓶)对参与回购的客户履行回购义务。

六、回购担保

回购人已于2013年2月6日向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汇入1,442,100元人民币(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作为其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担保。届时,如果回购人不能充分履行回购义务,该担保款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参与回购但因回购方原因而未能实现回购的客户。

七、结算银行及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招商银行的识别代码:9992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工商银行的识别代码:000011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国银行的识别代码:0100000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民生银行的识别代码:31010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建设银行的识别代码:3100000102

八、发票事宜

发行人按以下方式为客户开具发票:

1、在回购期结束前,于发生提货(含自提与在线配送)时向提货客户开具;

2、剩余未提货的酒品发票,在回购期结束后统一向持有酒品但未注册仓单者开具。

九、酒品介绍

"Valquejigoso V2, 2005"酒品介绍:

【来自Felix Colomo家族】

VALQUEJIGOSO为家族式酒庄,属于Felix Colomo家族。该家族在西班牙马德里拥有多家高级餐厅,倍受政商界及好莱坞名人亲睐。

因为总是有餐厅客人要求推荐一些马德里极具代表性的葡萄酒,于是20年前,Felix Colomo家族便在马德里郊外购了1000公顷的土地开始种植葡萄,以便酿造自己的精品葡萄酒。

【独具个性的地理环境】

庄园始建于1990年,位于马德里东南角45公里处,酒庄占地1000公顷,坐落在冲击土堆成的山谷中,土壤较贫瘠,主要为沙石和粘土。葡萄的种植深受地中海大陆性气候的影响,冬季寒冷,夏季炎热,降雨量较少,带有浓郁的地中海风情。

【当地代表性葡萄品种】

酒庄主要种植的葡萄品种有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西拉(Syrah)、添帕尼优(Tempranillo)、美乐(Merlot)、小味儿多(Petit Verdot)及内格拉(Negral)等。

2005年份的Valquejigoso,V2由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内格拉(Negral)、小味尔多(Petit Verdot)和西拉(Syrah)酿制而成,其中,来自马德里的内格拉葡萄为VALQUEJIGOSO酒庄的葡萄酒带来了与众不同的风味,造就了V2的个性和独树一帜。

【追求极致的酿造工艺】

酿酒用的所有葡萄都是人工采摘及分拣,不同葡萄品种分开发酵,仅采用发酵后的葡萄酒"自由液"(不受外加压力下单靠重力作用流出的葡萄酒)继续酿造。最后,只挑选出最好的葡萄汁放入木桶进行混酿和陈年。

【30个月法国橡木桶陈酿】

VALQUEJIGOSO只在出产最优质葡萄的年份才会酿制V2葡萄酒。2005年,VALQUEJIGOSO特有的小气候延长了葡萄的成熟进程。在手工采摘,并经过严格的筛选后,葡萄在法国橡木桶中分别处理。超过30个月的法国橡木桶陈化使得V2极具个性,具有矿物香气,味道平衡而高雅,同时又极具复杂性并具有随着年份的增加在瓶中不断柔顺和变化的能力。

十、发行人、承销人、回购人及发行场所介绍

1、发行人——VALQUEJIGOSO, S.L.

VALQUEJIGOSO酒庄位于西班牙马德里的东南面,属于Felix Colomo家族,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A14号发行会员。

Valquejigoso的历史可追溯至上个世纪90年代。葡萄园坐落在冲击土堆成的山谷和斜坡边,独特地形和土壤成就了它的个性和独树一帜。独特的气候环境使得Valquejigoso酒庄种植的葡萄,如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西拉(Syrah)、添帕尼优(Tempranillo)、美乐(Merlot)、小味尔多(Petit Verdot)和内格拉(Negral,当地葡萄品种)等在生长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独特个性,赋予酒品一种独一无二的特质。

2、承销人——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803号承销会员。

3、回购人——广州市延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元下田十二岭路18号汇金商务楼2号楼7层

4、发行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是上海市政府特许设立的国际酒类公共交易平台,是上海市政府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包括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全部采用酒品实物交易,不涉及期货、权益(含份额)等虚拟交易,每一个交易单位均对应与之匹配的单件实物;宗旨是为酒厂(酒庄)和高端酒品爱好者之间搭建一个安全、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平台,为高端酒品的投资和二级流通提供一个有效畅通的市场。交易中心严格遵守独立第三方原则,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交易,保证投资环境的公平与公正。

十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勇
电 话:13601717444

十二、承销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忠明
电 话:13761134575

十三、回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万亨
电 话:13822191288

发行人:VALQUEJIGOSO, S.L.
承销人: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
回购人:广州市延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0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3-05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鼎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喻琴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中旅广场飞云阁32G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中旅广场飞云阁32G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签署日期	2013年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喻琴
鼎泰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喻琴于2013年2月7日减持鼎泰新材50万股份数。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喻琴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中旅广场飞云阁32G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2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鼎泰新材的股份50万股,占鼎泰新材总股本的0.64%,减持均价19.52元/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喻琴	合计持有股份	432	5.55	382	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	5.55	382	4.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3年2月8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喻琴
签署日期:2013年2月8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喻琴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文本原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鼎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喻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320,000 持股比例:5.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3,820,000 变动后比例: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喻琴
日期:201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3-06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7日,公司接到自然人股东喻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喻琴于2013年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第一节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喻琴	大宗交易	2013年2月7日	19.52	50	0.64
合计			19.52	50	0.64

第二节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喻琴	合计持有股份	432	5.55	382	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	5.55	382	4.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期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的股东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喻琴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0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当前,公司控股股东已由何学葵变更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涉案人员已离开公司,公司积极采取了调整经营团队、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业务运作、稳定经营业务和拓展市场等措施,目前,公司经营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重大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

2、本次案件进展可能对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造成影响。案件判决后有十日的上诉期,在上诉期内被告人若提起上诉,案件将再次审理,案件结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案件再次审理,未能在《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前判决生效,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影响无法消除,《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仍可能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股票自2013年2月18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2011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的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2011年9月6日9时30分,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的基本情况及审理情况已于2011年9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该案的判决情况已于2011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2012]1号)。该院认为,上述判决确有错误,原审法院对欺诈发行股票罪部分量刑偏轻,应当认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原审审级违法。该案的抗诉情况已于2012年2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于2012年3月15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再次审理。该案的庭审情况已于2012年3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1号]。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该案的裁定情况已于2012年3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2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2012)昆检刑诉字第172号]。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8、2012年5月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一审传票》[二〇一二年度昆刑一初字第73号],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于2012年5月7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有关本案的审理情况

2012年5月7日,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次案件庭审结束后,合议庭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宣布休庭,待合议庭评议并依法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择期宣判。

该案的审理情况已于2012年5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判决情况

2013年2月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

经审理查明:2004年至2007年6月,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共同策划让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安排其被告人赵海丽、赵海艳登记注册了一批由绿大地公司实际控制或者掌握银行账户的关联公司,并利用相关银行账户操控资金流转,采用伪造合同、发票、工商登记资料等手段,少付多列、将款项支付给其控制的公司、虚构交易业务、虚增资产人民币70,114,000.00元、虚增收入296,102,891.7元。绿大地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包含了上述虚假内容。2007年12月21日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非法募集资金达人民币3.4629亿元。2005年至2009年期间,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为达到虚增销售收入和规避现金交易、客户过于集中的目的,在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安排下,由被告人赵海丽利用银行空白进账单,填写虚假资金支付信息后,私刻银行印章加盖于单据上,伪造了各类银行票证共计74张,2007年12月21日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上市后,依法负有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如实披露真实信息的义务,但该公司经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共同策划、被告人赵海丽、赵海艳具体实施,采用伪造合同、伪造收款发票等手段虚增公司资产和收入,多次将上述虚增的资产和收入发布在绿大地公司的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其中,《2007年度报告》虚增资产21,240,000.00元,虚增收入96,599,026.78元;《200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资产97,350,000.00元,虚增收入52,549,690.50元;《2008年度报告》虚增资产163,353,150.00元,虚增收入85,646,822.39元;《2009年半年度报告》虚增收入47,002,891.14元;《2009年度报告》虚增资产104,070,550.00元,虚增收入68,560,911.94元。2010年3月,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期间,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为掩盖公司财务造假的事实,在被告人何学葵的指示下,被告人赵海丽将依法应当保存的66份会计凭证替换并销毁。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为达到上市发行股票的目的,由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共同策划,在被告人赵海丽、赵海艳的积极参与下,绿大地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的行为均符合欺诈发行股票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非法募集资金人民币达3.4629亿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对被告单位"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依法负有如实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及时披露重要信息的义务,但该公司多次违规向社会公众披露虚假信息,严重损害了股东及其他人的利益,被告人何学葵身为董事长、被告人蒋凯西身为财务总监,被告人庞明星身为财务顾问,是直接的主管人员,被告人赵海丽、赵海艳在单位犯罪中行为积极,为其他直接责任人,五被告人应对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行为依法承担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无视国家法律,经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共同策划,在被告人赵海丽的积极参与下,为达到公司虚增资产和收入目的,伪造银行进帐单,其行为构成伪造金融票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对单位判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作为单位伪造金融票证犯罪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被告人赵海丽作为直接责任人,依法应当按照在单位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各自承担刑事责任。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无视国家法律,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被告人何学葵作为被告单位的主管人员,被告人赵海丽作为被告单位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的直接责任人,均应对被告单位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之规定,应对单位判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何学葵和直接责任人员赵海丽"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综上,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关于被告单位的辩护人所提没有证据证实被告单位经股东会议做出决定实施欺诈发行股票和伪造金融票证、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的行为的辩护意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作为单位的主管人员,被告人赵海丽、赵海艳作为单位员工、犯罪行为积极实施者,五被告人为单位利益、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收益归单位所有,负责决策或具体实施上述犯罪行为代表了单位意志,故辩护人关于被告单位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关于辩护人所提本案中各被告人实施伪造金融票证的行为,其目的是为了发行股票或披露虚假信息,因此本案伪造金融凭证与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属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牵连关系,根据牵连犯的处断原则,只能从一罪重处,不能数罪并罚的辩护观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按牵连犯择一重罪处断不能完整反映案件的本质,只有数罪并罚才能全面、客观评价,才能真正体现罪责相适应原则,故辩护人所提"认定牵连犯择一重罪处罚"的辩护意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采纳。关于被告单位、被告人何学葵、赵海丽的辩护人针对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所提各被告人所销毁的会计凭证是伪造的凭证,不属于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的辩护意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各被告人伪造的银行进帐单已经进入会计统计帐簿中,无论是否真实,依法都应当保存,被告单位、被告人何学葵、赵海丽将上述凭证销毁的行为构成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采纳。关于被告人何学葵、庞明星、赵海丽的辩护人所提本案涉案伪造的银行进帐单、解款单不属于《刑法》第166条规定的"金融票证",故不构成伪造金融票证罪的观点,本院认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4)235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便函(2003)8号文件证实,本案涉及的银行进帐单、解款单属于伪造金融票证罪中的金融票证,辩护人的此辩护观点不能成立。关于辩护人所提涉案的马鸣基地土壤改良财务造假事实,在不同指控罪名中均出现,属重复评价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相同事实由于发布的主体不同、载体不同、时间不同、对象不同、受众不同、违法依据不同,其法律评价及社会危害性亦不同,应当分别、单独进行刑法评价,辩护人关于重复评价的观点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被告人何学葵、庞明星、赵海丽的辩护入认为,本案证据不能证实三被告人主观上有过共谋,客观上实施了欺诈发行股票罪、伪造金融票证及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犯罪行为,其不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伪造金融票证罪及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告人蒋凯西的辩护人认为,没有证据证实被告人蒋凯西实施了伪造金融票证罪及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的行为,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均为单位犯罪,在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伪造金融票证罪及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前提下,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作为被告单位的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应对被告单位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同时本案证人证言、书证等大量证据已证实,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均参与欺诈发行股票、伪造金融票证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行为,故四被告人的辩护人认为四被告人不构成相关犯罪的观点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被告单位、被告人何学葵、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的辩护人对司法会计鉴定报告所提异议,本院认为,司法会计鉴定人所持有的执业证上,明确其具有司法会计鉴定的资格,并且司法会计鉴定报告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结论合法、有效,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的辩护人、被告人何学葵、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的辩护人认为